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宝康先生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宝康	否	2,600,000 股	2016-5-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3%	为第三方做担保

陈宝康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2,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68,931，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陈宝康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554,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3%；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6,9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 %。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